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90號

原告 黃柏翰

被告 冠德住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